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6-076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造 4 艘 VLCC 原油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海能（作为买方）与大船重工（作为卖方）签订 4 艘 VLCC 原油轮建造合同，合同船价（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7.93 亿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的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为 6 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9.77 亿元，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 年 11 月 9 日，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能”）（作为买方）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以下简称“大船重工”）签订 4 艘 VLCC 原油轮建造合同（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合同船价（含税，下同）总额为人民币 37.93 亿元（连同建造期利息、监造费等资本化费用的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38.29 亿元）。公司对海南海能现金增资 18.96 亿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中海南海能以自有资金及外部融资投入，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交易目的和原因

1. 响应国家战略，服务能源运输需求

本集团顺应全球原油运输需求增长趋势，通过补充 VLCC 油轮稀缺运力，扩大船队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升本集团在外贸原油运输市场的服务能力与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2. 优化船队结构，增强运营竞争力

本集团通过新增 VLCC 油轮运力，优化外贸油轮船队船龄结构，提升船队智能化、绿色化水平，增强本集团船队运营效率，巩固市场份额，夯实可持续盈利能力，为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与经营效益奠定坚实基础。

3. 践行绿色航运，推动低碳转型

本次交易新建 VLCC 原油轮采用 LNG/甲醇双燃料 READY 等清洁动力系统，并配备节能与智能化系统，积极响应全球航运减碳趋势，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船舶全生命周期竞争力。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造 10 艘 VLCC 原油轮的议案》之子议案（二），批准海南海能在大船重工投资建造 4 艘 VLCC 原油轮，总投资约 38.29 亿元人民币，其中合同船价（含税）9.48 亿元人民币/艘。

（四） 累计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的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为 6 次，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179.77 亿元，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7824602894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9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东望
注册资本	1,599,617.0752 万元人民币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 号
经营范围	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股东结构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大船重工 100%股权。

大船重工与本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海南海能向大船重工订造的 4 艘 VLCC 原油轮。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资产”类交易。标的船舶为新建，尚未开始建造，其所有权将在交付时转移至海南海能。本次交易对手方大船重工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涉及的具体合同金额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集团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照价格、技术能力和交付时间表等具体要求，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同样类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厂询价并经综合评价，大船重工的造船能力、船价、交船期、付款比例、建造经验等核心商业条件

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此外，大船重工为本集团已建/在建船舶的建造商，对本集团新建船舶各项要求更为熟悉。

具体合同价格详见本公告“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部分。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公开、公平的比选和谈判程序形成，参考并按不高于建造相同类型船舶的市场报价确定，且大船重工交船期等关键条款更优，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因交易标的为新建船舶，不涉及账面值、评估值或公开市场值的比较，亦不产生商誉，属于公司正常造船投资范畴，无需提供盈利担保或回购承诺。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双方：

买方：海南海能；

卖方：大船重工。

（二）协议事项：卖方根据合同约定设计、建造、装配、下水并交付 4 艘 VLCC 原油轮；买方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三）交易对价：

VLCC 原油轮合同船价为 9.48 亿元/艘（含税），4 艘船舶总价为 37.93 亿元（含税）。

（四）付款条款：按照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以人民币支付船款。

（五）交船期：4 艘 VLCC 原油轮计划于 2029 年 9 月至 2030 年 5 月交付。

（六）交易对价调整：如船舶交船日期延迟或船舶状况（包括船速、油耗及载重量）不能满足合同标准，合同价格将相应下调；若性能偏差超过（就油耗）或低于（就船速及载重量）合同允许范围，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船舶。

（七）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合同经双方签署并履行完毕各自审批程序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订造 4 艘 VLCC 原油轮，是公司把握市场发展机遇、优化船队结构并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本集团将巩固并扩大油轮船队运力规模，提升外贸原油运输市场的服务能力和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与全体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集团拟通过自有资金与外部融资相结合的方式支付船款，并根据建造进度分期支付，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结构预计保持稳健，运营资金充足，融资风险可控。

4 艘 VLCC 原油轮预计在 2029-2030 年交付运营，将有效补充本集团运力，提升船队整体竞争力，巩固和拓展公司外贸原油运输的市场份额，增强客户服务能力与经营韧性，从而对公司的长期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基于本集团实际发展需要，定价公允，程序合规，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购买资产类交易（除前期已履行股东会审议流程的交易外）累计次数为 5 次，累计金额约人民币 141.85 亿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